



# 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12000202402000130

项目名称：交通事故鉴定服务

征集人（盖章）：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注意事项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征集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响应无效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请严格按照征集文件**附件八**规定的资格材料要求提供每一项文件,并严格审查相关文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文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或任何一项文件不合格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按无效响应处理;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等务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材料和其它证明材料。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65744.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含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将无法上传,无法进入后续的征集环节。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4。

3. 供应商需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等,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

4. 请认真研究征集文件 P22 页第 26.2.5 条响应文件无效情形所包括的内容,响应文件有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审小组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请认真阅读征集文件规定的框架协议期限、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入围的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入围资格,并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名单。请各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征集。

7. 响应文件中有关材料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联系人: 寻明鑫、邓天一

联系电话: 0535-6709837

谢谢合作!



#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邀请书	4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A 说明	11
B 征集文件说明	11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E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
F 入围	27
G 授予框架协议	28
H 入围服务费	25
I 无效响应	25
J 解释权	30
K 质疑	26
第四部分 框架协议文本	27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文本	3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7
附件一 响应函	35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41
附件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3
附件四 拟投入该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44
附件五 服务方案及商务偏离表	39
附件六 综合说明	40
附件七 承诺函	41
附件八 资格材料	43
附件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6
附件十 关联单位声明函	47
附件十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8
附件十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49
附件十三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0
附件十四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51
附件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附件十六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53
附件十七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7
附件十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附件十九 质疑函要求	65
附件二十 融资	66



## 第一部分 征集邀请书

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的委托，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对交通事故鉴定购买服务进行采购，现进行第一阶段公开征集。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采购内容：**交通事故鉴定服务,本项目共一个包，具体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2. 有关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具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2.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司法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须包含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挥发性毒物鉴定{限乙醇}）。

2.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 框架协议采购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2.3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2.4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鉴定报告经采购人审核合格后凭发票等相关付款凭证按季度据实结算。

**2.5 鉴定报告出具期限：**受理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书（遇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等原因无法在30个日历日内完成的，经采购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60个日历日），供应商可提供更快的出具期限。

**2.6 供应商淘汰比例及入围供应商数量：**淘汰比例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20%（淘汰数量为小数时，小数点后面递进一位），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2家。

**3. 有关说明：**

**3.1 报价要求：**本项目无需报价，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取费标准统一按照征集文件第二



#### 部分采购需求中四、取费标准的规定执行。

3.2 本征集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要求，供应商在进行服务时，除须满足本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省、市、区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3 征集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征集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凡对本次征集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答复为准。

3.6 本项目入围成交供应商须交纳成交服务费，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P29 页(35. 入围服务费)。

3.7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函后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响应函的内容附件在征集现场展示，未在响应函后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响应函的内容附件或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3.7.1 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3.7.2 信用信息报告留存方式：由征集人审核后备案。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 号）规定，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并使用信用记录，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8.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可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信用山东。

3.8.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8.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8.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征集人审核并签署后备案。

3.9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请严格按照征集文件**附件八**规定的资格材料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所报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3.10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项目取消或终止的风险，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的过程中须充分考虑预采购项目的风险，后期因项目取消或终止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征集议程安排

4.1 征集文件下载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获取征集文件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免费下载征集文件（文件格式.YTZF），不提供纸质征集文件。

4.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14:00（北京时间）**，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入口。逾期未上传的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12月23日14:00（北京时间）**

供应商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征集视频，**腾讯会议房间号：200980135**，无需到现场参加征集会议。

#### 5. 电子标要求

5.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xxwd/165744.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4**。

5.2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 宋工，咨询 QQ 号：1063286986；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5.3 供应商注册：**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提前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

请务必确保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未按上述方式登记注册导致无法参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5.4 下载征集文件：**潜在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征集文件（文件格式.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

**5.5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须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5.6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5.7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8 征集开启、评审期间，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职人员在线等候，进行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等操作。**

**5.9 征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公布供应商名单后，供应商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签到及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3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倒计时内，进行解密操作，超出解密时间，供应商不能解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解密需要使用响应文件上传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解密失败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参与资格，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用于响应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服务器。

## 6.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中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寻明鑫、邓天一

电话：0535-6709837

征集人：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联系人：曲怀福

电 话：0535-4236752

## 7. 质疑

7.1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十九）。

7.2 质疑函接收方式：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通道提出。

征集人联系电话：0535-4236752

征集人通讯地址：烟台市牟平区正阳路 309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35-6709837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1 号润华大厦 2 号楼 24 层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说明

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对其所需交通事故鉴定购买服务，现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对供应商进行第一阶段公开征集。

**1. 供应商淘汰比例及入围供应商数量：**淘汰比例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 20%（淘汰数量为小数时，小数点后面递进一位），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2 家。

**2. 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确定方式：**直接选定，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供应商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并与其签订具体业务委托合同，合同中明确具体服务内容、完成期限、结算方式等。

**3.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及其下属单位。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烟台市牟平区。

### 二、服务内容

#### 1、鉴定服务清单：

（1）法医毒物鉴定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1	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	样品

（2）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1	事故车辆认定	例
2	车辆类别鉴定	例
3	车辆安全性能鉴定	例
4	车辆状况与事故关系鉴定	例
5	车辆行驶速度鉴定	例
6	接触部位鉴定	例
7	驾乘鉴定	例
8	骑行推行鉴定	例
9	行驶（走）方向鉴定	例
10	行驶状态鉴定	例
11	运动轨迹鉴定	例
12	碰撞点鉴定	例



13	碰撞顺序鉴定	例
14	车辆损失成因鉴定	例

### 三、服务要求

#### 1、检测依据

检验鉴定应当以合法、公平、公开为原则，根据发生交通事故时的环境条件、成因特征需要，对车辆进行全面细致的检验鉴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A/T642-2020《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GB21861-2014《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A/T643—2006《典型交通事故形态车辆行驶速度技术鉴定》、GA/T33195-2016《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GA/T 1133-2014《基于视频图像的车辆行驶速度技术鉴定》、GA/T41-2019《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痕迹物证勘查》GA/T1087-2013《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及 GB/T 19056-2012《汽车行驶记录仪》等相关技术标准作出真实客观的分析意见和结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鉴定报告（以上技术标准如被国家发布的新标准代替，供应商需及时采用新标准进行检验鉴定）。

#### 2、人员要求

（1）入围供应商应配备具有司法鉴定人员执业证的司法鉴定人，具备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鉴定服务经验。

（2）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

（3）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并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负责。

（4）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个人隐私。

（5）未经委托人的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或者组织提供与鉴定事项有关的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3、场所及设备要求

入围供应商应当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适宜的工作环境。实验室、样品室（物证室）、档案室、办公室、接案室、资料室等功能区域划分科学、设置合理，符合工作要求。



#### 4、其他要求

(1) 服务响应时间：自接到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1 小时内赶赴现场开展检测、鉴定工作，一次死亡 3 人以上的较大事故，鉴定人要随同交警支队赶赴现场实地勘查，勘查完毕应按照约定时间尽快出具鉴定报告。

(2) 检测报告鉴定意见书出具时间：鉴定机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鉴定，遇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等原因无法在 30 日内完成的，经征集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3) 参与现场实地勘查的工作人员必须着装整齐、举止文明，配备相应的工具和设备，积极配合征集人的工作安排。

(4) 建立与征集人定期交流制度，及时与征集人沟通，及时上报检测结果；与征集人代表、工作人员随时交流，虚心接受征集人的监督及意见，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和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 (5) 安全及质量保证

5.1 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应当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可以采取笔记、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清晰，记录的文本或者音像载体应当妥善保存。

5.2 应有人员、设备、检测数据、财物、交通安全管理方面制度并严格执行。

#### 5.3 质量保证措施

5.3.1 鉴定报告意见书内容满足合同及有关规范要求；

5.3.2 人员组织满足项目需求；

5.3.3 设备仪器的精度满足规范要求，仪器运行正常；

5.3.4 鉴定报告意见书的内容齐全、分析合理、结论准确；

5.3.5 司法鉴定文书的制作应当符合统一规定的司法鉴定文书格式。

#### (6) 检测报告鉴定意见书的提交

#### 6.1 报告鉴定意见书的编写

检测报告鉴定意见书由主要检测人员鉴定人负责编写，全部检测鉴定工作完成后，提交最终检测报告鉴定意见书。检测报告鉴定意见书格式规范，符合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

#### 6.2 检测报告鉴定意见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6.2.1 检测方法、事故名称、检测单位、报告编写日期；



6.2.2 检测人员、编写人员、审核人员、负责人签字；

6.2.4 检测依据；

6.2.5 检测原理；

6.2.6 检测结果及结论：

1) 基本情况：委托鉴定事项、受理日期、签订材料；

2) 事故概况；

3) 检验过程；

4) 检验结果；

5) 分析说明；

6) 鉴定意见；

7) 鉴定人员、审核人员、机构名称、制作日期并加盖机构“司法鉴定专用章”。

(7) 检测报告制度

检测成果报告需经现场检查勘验、室内复核后方可上报，按照采购人要求在实施过程中，保证及时预报和信息反馈，每次现场预报完成后 24 小时内将预报结果提交给征集人。

(8) 其他说明

8.1 入围供应商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对于有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有违反司法鉴定行业规范行为的，由司法鉴定行业组织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8.2 入围供应商应当加强对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司法鉴定人有违反法律或者所属司法鉴定机构管理规定行为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予以纠正。

(9) 入围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相关服务人员因执行本项目出现的伤亡或在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服务期限内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成交单位负责处理，采购人均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10) 入围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10.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项目需求和相关规范规定的。

10.2 提交的成果材料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10.3 未经征集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10.4 因程序违法、缺乏依据等情形，致使结论被推翻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

(11) 知识产权

11.1 入围供应商一旦成交，应保证征集人在使用本项目的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入围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11.2 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11.3 入围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入围供应商须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征集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入围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对项目需求有充分的理解与认识，针对本项目须制定完善的工作计划，能够准确把握工作过程中的重点、难点，从而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实施策略和解决方案。

(13) 入围供应商在服务时须制定工作计划安排、进度、质量、保密保证措施，能够提供各个环节的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法。

(14) 入围供应商可根据项目现实需求及自身条件及相关认识，提供符合征集人现实需要的合理化建议、后续服务方案及优惠条件，但不能提供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 未尽事宜按烟台市牟平区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四、项目取费标准

1、以《山东省司法鉴定政府指导价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鲁发改（2021）1058号】为收费基准下浮 30%。

2、涉及重大事故或 3 辆以上车辆碰撞的，入围供应商可以与付费当事人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4、经司法行政部门认定，属重大、疑难、复杂司法鉴定案件的，收费标准可由司法鉴定机构与付费当事人协商确定。

#### 5、收费标准

##### (1) 法医毒物鉴定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基准收费标准 (元)
1	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	样品	500



## (2)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基准收费标准 (元)
1	事故车辆认定	例	1000
2	车辆类别鉴定	例	1000
3	车辆安全性能鉴定	例	1200
4	车辆状况与事故关系鉴定	例	2000
5	车辆行驶速度鉴定	例	1600
6	接触部位鉴定	例	1600
7	驾乘鉴定	例	3000
8	骑行推行鉴定	例	2000
9	行驶(走)方向鉴定	例	2000
10	行驶状态鉴定	例	2000
11	运动轨迹鉴定	例	2000
12	碰撞点鉴定	例	2000
13	碰撞顺序鉴定	例	2000
14	车辆损失成因鉴定	例	2000

**五、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根据框架协议服务要求对每一项目服务质量和时限进行评价，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入围供应商的参考。

**六、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予以清退。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服务期间不服从征集人管理的。

(7) 有挂靠或出借资质情形。

(8) 将委托人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9) 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专业人员人员在服务期内调整超过响应文件中投入人员的10%，或调整后人员资格、能力、专业水平低于响应文件中相应专业人员。



(10) 入围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约定或征集人认为应当解除协议的行为。

3.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清退后，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的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本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注：

1. 供应商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以上要求的服务方案，同时填写服务方案偏离表；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果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征集人使用该成果或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质疑及追责，其成果的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3. 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充分了解，评估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征集项目—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事故鉴定服务的征集采购。

#### 2. 定义

2.1 征集人—系指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入围成交供应商—系指评审小组综合评审，评选出的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取得签订框架协议资格的供应商。

2.5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鉴定服务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采购法规和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2 供应商须满足征集文件第一部分邀请书中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3 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进行注册。**

3.4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5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供应商必须满足征集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 4. 其它

4.1 无论征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征集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征集文件说明

### 5. 征集文件的构成

5.1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 邀请书

5.1.2 采购需求

5.1.3 供应商须知

5.1.4 框架协议格式

5.1.5 采购合同格式

5.1.6 响应文件格式

5.2 征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征集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征集文件的澄清

6.1 已下载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一次性全部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征集文件的理解以征集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供应商自负。

6.2 凡对本次征集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答复为准。

### 7. 征集文件的修改

7.1 时间：征集人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进行澄清或修改。

7.2 形式：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已下载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能主动联系已下载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此已下载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妥善保存征集文件，并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及时下载拟征集项目的答疑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等；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参与的，责任自负。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征集人可



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征集时间。

7.4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征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征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征集文件的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响应函（附件一）；

10.1.2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10.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三）；

10.1.4 拟投入该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附件四）；

10.1.5 服务方案及商务偏离表（附件五）；

10.1.6 综合说明（附件六）；

10.1.7 承诺函（附件七）；

10.1.8 资格材料（附件八）；

10.1.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附件九）；

10.1.10 关联单位声明函（附件十）

10.1.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附件十一）；

10.1.1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附件十二）；

10.1.1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件十三）；

10.1.14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附件十四）；



10.1.15 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含原件扫描件）加密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为便于存档，征集结束后，入围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三份纸质版的响应文件和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纸质响应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打印并装订，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12. 报价要求：本项目无需报价，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取费标准统一按照征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四、取费标准的规定执行。

13. 供应商资格材料：详见第五部分附件八。

## 14. 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14.2.1 服务方案；

14.2.2 综合说明；

14.2.3 偏离表；

14.2.4 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从征集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签署、加盖单位公章的，应在指定位置按要求执行。电子响应文件须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加盖电子印章、签字。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征



集文件的规定。

16.2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征集开启、评审环节。

##### **18.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8.1 根据 19 条规定，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18.2 出现第 7 条因征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入口。逾期未上传的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必须重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0.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不得在征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其响应文件。

#### **E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 **21. 响应文件开启**

21.1 响应文件开启在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如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2 个，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征集的权力。

2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公布供应商名单后，供应商须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 **21.3 唱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取费承诺、框架协议期限；

唱标结束后，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章确认，否则视同认可开标



结果。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响应文件开启环节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2. 评审小组

22.1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征集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

22.2 评审专家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征集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的主要负责人。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经征集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采取自主择优选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审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3.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23.1 促进中小企业原则：**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如供应商所提供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将给予价格扣除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中小企业是指供应商所提供全部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23.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所提供全部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将给予价格扣除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3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原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所提供全部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将给予价格扣除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的相关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4 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统一性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3.6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7 保密性原则：**评审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3.8 综合性原则：**评审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入围成交供应商。

**23.9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审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4. 信用记录查询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后经征集人确认签字后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5.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提供合格的资



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 26.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6.1 本项目第一阶段入围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

### 26.2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2.1 评审开始后，评审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

26.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取费承诺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取费承诺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取费承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6.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2.4 评审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响应文件无效情形或保留。响应文件无效情形或保留是指影响到征集文件规定的征集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征集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6.2.5 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包括以下内容：

(1) 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将信用信息报告上传到指定位置（响应函附件）的或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2) 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征集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七）、关联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十）的；

(3)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的；



(5) 未提供针对此次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扫描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的（响应文件如为授权代表签章）；

(6) 取费承诺不响应征集文件规定的；

(7) 框架协议期限、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明显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9)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评审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10) 响应文件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6.2.6 评审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26.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3.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供应商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应当通过交易系统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确认。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3.2 供应商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4 对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审小组根据评分细则，对初审合格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充分审核后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 2 家。

####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分数	备注
1	服务方案 (66分)	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12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是否合理、完善分三项进行细化评分：A. 供应商对项目背景的理解，认识充分、分析准确；B. 供应商对鉴定工作的理解、分析；C. 供应商对鉴定工作所依据的技术规程、政策文件、国家标准的分析情况。满



				分 12 分，每缺一项减 4 分，每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在 4 处（含）以内，每出现一处扣减 1 分，扣减数量超过 4 处（不含）该项得 0 分。 <b>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b>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是否合理、完善分三项进行细化评分：A. 鉴定服务重点分析透彻，把握准确；B. 鉴定服务难点分析透彻，把握准确；C. 解决方案及措施合理可行。满分 12 分，每缺一项减 4 分，每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在 4 处（含）以内，每出现一处扣减 1 分，扣减数量超过 4 处（不含）该项得 0 分。 <b>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b>
		总体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完善分四项进行细化评分：A. 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定位准确；B. 各环节、分项实施计划完整、清晰；C. 主要任务的推进措施、策略。满分 12 分，每缺一项减 4 分，每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在 4 处（含）以内，每出现一处扣减 1 分，扣减数量超过 4 处（不含）该项得 0 分。 <b>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b>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完善分三项进行细化评分：A. 全流程、各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详细完善；B. 质量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C. 组织和管理保障措施严谨、规范。满分 12 分，每缺一项减 4 分，每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在 4 处（含）以内，每出现一处扣减 1 分，扣减数量超过 4 处（不含）该项得 0 分。 <b>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b>
		保密措施	9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密措施是否合理、完善分三项进行细化评分：A. 保密措施齐全，具有可实施性；B. 保密制度严谨、规范，能够保证鉴定报告的安全；C. 保密工作实施方案。满分 9 分，每缺一项减 3 分，每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在 3 处（含）以内，每出现一处扣减 1 分，扣减数量超过 3 处（不含）该项得 0 分。 <b>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b>
		本地化及后续服务方案	9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本地化及后续服务方案是否合理、完善分三项进行细化评分：A. 本地化及后续服务响应机制及响应时间；B. 本地化及后续服务配备的人员；C. 本地化及后续服务具体措施。满分 9 分，每缺一项减 3 分，每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在 3 处（含）以内，每出现一处扣减 1 分，扣减数量超过 3 处（不含）该项得 0



			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2	供应商的规章制度及内控建设情况	9分	根据供应商的规章制度及内控建设情况是否完善、合理分三项进行细化评审：A. 日常管理制度及考核制度；B. 员工廉洁从业及奖惩制度；C. 工作安全保障制度。满分9分，每缺一项减3分，每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在6处（含）以内，每出现一处扣减0.5分，扣减数量超过6处（不含）该项得0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3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	12分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中具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 <u>执业范围须包含本次采购内容</u> ）的，每有一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 <u>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及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材料扫描件（须体现人员明细），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u>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情况是否完善、合理分三项进行细化评审：A. 服务人员资历、经验；B. 服务人员职责、分工；C. 服务团队各环节配备、管理。满分6分，每缺一项减2分，每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在4处（含）以内，每出现一处扣减0.5分，扣减数量超过2处（不含）该项得0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5分	以供应商提供的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自身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u>合同内容须体现交通事故鉴定</u> ）完整的合同扫描件或完整的委托书扫描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合格或提供的磋商小组不认可的不得分。
5	合理化建议	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A. 合理化建议较多且切实可行；B. 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具有实际意义，每符合一项加1分，满分2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注：

(1) 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材料包括以下三种情况之一：

A、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

B、社会保险缴费管理部门出示的加盖公章的该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单。

C、社会保险缴费管理部门政务网站缴纳信息查询结果打印件（提供该政务网站详细查询网址，该网址能够查询所提供缴纳社会保险全部信息；若查询不到或信息不全的，将不被认可）。



(2) 类似项目业绩须按本征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十四列表说明。

(3) 评分细则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同时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4) 评审专家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专家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评审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评审小组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评审专家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评审专家签署书面理由。

##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相互串通、互相诋毁，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评审时，评审小组有权停止征集并重新组织采购。

## 28. 应当回避及不得存在的情形

28.1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情形：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



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征集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8.3 评审小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一) 同一交易项目或同一标段的评标评审，来自同一法人参评专家只能为 1 人；
- (二) 同一招标项目的专家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 (三) 3 年以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9. 评审纪律

29.1 评审是征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评审专家发现自身存在应当回避及不得存在的情形，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9.2 评审小组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2 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9.3 评审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征集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9.4 评审小组成员须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9.5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9.6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29.7 在澄清、说明或补正时，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故意诱导有关供应商表达与其采购响应文件不同的意见。

29.8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9.9 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9.10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11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不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审小组以外。

29.12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存在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F 入围

### 30. 入围标准



**评审小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家供应商（淘汰比例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服务方案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内容得分均相同的，按剩余评审内容序号类推。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各个独立评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评分项由评委评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 G 授予框架协议

### 31. 入围通知

3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入围的供应商通知未入围结果。

30.3 《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的依据，且是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入围结果应当自入围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 32. 签订框架协议

32.1 入围成交供应商须按《入围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签订框架协议的时间是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日历日内。

32.2 征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入围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框架协议附件。

32.3 如入围成交供应商拒签框架协议，则按违约处理。征集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3. 入围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



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包括：

①有挂靠或出借资质情形；

②将委托人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7) 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专业人员人员在服务期内调整超过响应文件中投入人员的10%，或调整后人员资格、能力、专业水平低于响应文件中相应专业人员。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4.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H 入围服务费

### 35. 入围服务费

本项目入围服务费 6000 元/家，由入围成交供应商支付，各入围成交供应商在发出入围公告 2 个工作日内向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

## I 无效响应

36. 除供应商须知第 26.2.5 规定内内容外，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五)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六)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7.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仅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且征集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名单。供应商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征集人有索赔的权利。

- 3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的；
- 3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7.3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7.4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7.5 在征集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37.6 入围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框架协议的；
- 37.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J 解释权

38. 本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征集人，解释以征集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9. 征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K 质疑

40.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1. 参与该项目的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质疑通道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四部分 框架协议

# 框架协议文本

(本框架协议文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由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_号征集文件在国内以框架协议方式进行公开征集。经评审小组评审\_\_\_\_\_为入围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协议。

**一、框架协议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1. 采购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
2. 入围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征集过程中做出的说明或承诺
4. 征集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5. 附件

**二、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的地域范围：**

1.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及其下属单位

2. 履行的地域范围：烟台市牟平区

**三、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执业年限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职务	在本单位担任职务
1							
2							
...	...	...	...	...	...	...	...

**五、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交通事故鉴定服务（具体详见附件）

**六、取费标准：**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采用直接选定方式，由征集人依据入围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成交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并订立采购合同。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九、采购合同文本：**详见第五部分采购合同，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资料。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进行鉴定。

2.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甲方所在地标准、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切实做到廉洁从业，严禁商业贿赂。当与服务项目利害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事前通知甲方，按要求回避。

3. 乙方应当根据委托任务要求，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安排本公司经验丰富的人员提供服务。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接受委托后乙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工作，出具鉴定意见书，并对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果确因项目复杂、情况特殊、工作量大等原因在固定时间内不能完成任务应及时向甲方提报书面说明，经同意后，可在延长期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

4. 乙方出具的鉴定意见书的编制应符合以下要求：规范、全面、详细、如实反映实际情况，结论内容客观、完整。如因乙方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鉴定意见书，造成相应后果，引起诉讼和纠纷的，乙方应完全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乙方对委托事项出具的鉴定意见书的真实性、正确性、客观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乙方鉴定意见书不真实、不正确、不客观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编制和保存工作底稿，建立业务档案。鉴定意见书底稿在出具结果的同时存档，需要时随时可将档案提交给甲方并接受复核。业务档案应派专人管理，并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进行档案的整理和归档，中途不得修改损毁。

6. 乙方应有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应有处理紧急事件的机制，制定相关预案。对于甲方委托的紧急事项，能够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7. 乙方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职业规范，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乙方在接受委托工作过程中，对本单位派出的工作人员出现的违法、违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漏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行为负全部责任。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后，在履约过程中接受甲方及其下属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政策的解释权归属甲方。

8. 乙方逾期不出具鉴定意见书的，甲方将酌情扣减服务费，或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终止合同另行选择其他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

9.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专业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随意调整，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



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备案，且人员调整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拟投入人员的10%，调整后人员资格、能力、专业水平，须相当于或优于响应文件中相应专业人员。

10. 乙方须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鉴定服务，不得转包成交服务业务。

1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12. 对双方提出有保密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13. 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

- ①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②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③ 涉嫌犯罪的；
- ④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⑤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14.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十二、履约验收程序

1. 本合同和采购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服务期满甲方成立履约验收小组进行一次整体验收，验收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征集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2.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3.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服务、数量、质量、费用单据等资料。

4. 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等。

5.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6.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诉讼，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立即返还甲方已付款



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产生的合同差额）。

7.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十三、分包与转让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框架协议义务；

2. 除了框架协议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框架协议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十四、框架协议的生效

本框架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十五、违约条款

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履行框架协议或履行该框架协议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全部工作，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延期交付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迟延履行框架协议、不完全履行框架协议，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框架协议；不履行或履行框架协议不符合框架协议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乙方因违约被甲方解除框架协议的，甲方有权在三年内不再接受乙方参与甲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予以清退：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服务期间不服从征集人管理的；

(7) 有挂靠或出借资质情形；

(8) 将委托人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9) 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专业人员人员在服务期内调整超过响应文件中投入人员的



10%，或调整后人员资格、能力、专业水平低于响应文件中相应专业人员；

(10) 入围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约定或征集人认为应当解除协议的行为。

(11)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包括：

①有挂靠或出借资质情形；

②将委托人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六、入围成交供应商补充规则

1. 入围成交供应商清退后，剩余入围成交供应商不足入围成交供应商总数的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本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十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框架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框架协议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十八、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

1. 除征集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2. 对于由于甲方原因（包括甲方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框架协议的，甲方对乙方补偿救济的情形、标准、程序如下：

(1) 及时通知乙方变更、中止或终止框架协议；

(2) 若尚未履行框架协议，甲方对乙方无补偿救济措施；

(3) 若已开始履行框架协议，且甲方在通知乙方变更、中止或终止框架协议前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无法继续履行的，不做任何补偿。

## 十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框架协议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框架协议其他部分仍应按框架协议条款继续履行。

二十、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一、本框架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山东中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两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方式：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方式：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 采购合同文本

(本采购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根据\_\_\_\_\_框架协议（编号\_\_\_\_\_）规定，依据入围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现直接选定\_\_\_\_\_（乙方）是确定第二阶段（项目名称）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三、完成期限：**

**四、付款方式：**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服务要求及标准：**具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执行。

**七、下列文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
- 2、入围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征集过程中做出的说明或承诺
- 4、征集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方式：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方式：

时间：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模板仅限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版本为准。**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一

### 响应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征集的有关活动，并进行响应。为此：

1、我单位提供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上传系统所需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2、取费承诺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征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征集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征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征集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响应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所投全部服务\_\_\_\_\_ (请填写：是或否) 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9、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_\_\_\_\_ (请填写：是或否) 监狱企业。

10、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我单位\_\_\_\_\_ (请填写：是或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次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 信用信息报告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函后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响应函的内容附件在征集现场展示，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将信用信息报告上传到指定位置的或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供应商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1）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2）信用信息报告留存方式：由征集人审核后备案。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征集人约定的取费标准	框架协议期限
交通事故鉴定服务	征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 12. 报价要求	自框架协议签订生效 之日起两年
	取费承诺	
	(此处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3. 征集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4. 开标一览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无					



附件四

拟投入该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执业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岗位	备注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服务方案及商务偏离表**

**服务方案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即使供应商在服务方案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
2. 征集文件条款，响应文件条款应详细列明，并标注正、负或无偏离。如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存在偏离，但偏离表中未进行相应标注，服务时将视为优于或响应该条款内容，应提供优于或响应该条款的服务。
3. 商务偏离中框架协议期限、取费承诺、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服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附件六

综合说明

1. 框架协议期限、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不低于征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针对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总体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本地化及后续服务；
3.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及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的规章制度及内控建设情况的详细说明；
5. 合理化建议的详细说明；
6.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 注：1. 供应商根据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2. 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附件七

征集承诺函

（征集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一）我单位承诺，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 （1）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未按征集文件第 32 条规定签订框架协议；
- （3）出现征集文件第 37 条规定的行为；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二）我单位承诺，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证明均为真实的，否则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处理，并接受相关处罚。

（三）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入围，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期限、标准缴纳入围服务费，如未按规定缴纳入围服务费，视为虚假承诺，该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未提供合格的资格材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其它证明材料（非企业）**扫描件**。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声明函扫描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3.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

（2）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 **2023 年（含）以后任意时间段**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缺一不可**）；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如资信证明相关内容未体现出具银行账户为基本账户，应同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须包含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开户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应同时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税务登记证扫描件**[注：如果三证（即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扫描件]；

（2）**供应商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扫描件**[注：①**缴纳时间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月份）**；②**在此期间未缴纳的，应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扫描件**：**缴纳时间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月份）**；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格式九）扫描件**；

**注：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相关规定：**

**A.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2）、（3）；**



B.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只提供承诺函（4），或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2）、（3）；

C.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如未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应同时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第4条（1）、（2）、（3）要求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5.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7. 供应商须提供司法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须包含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挥发性毒物鉴定{限乙醇}）扫描件。



## 附件九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须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如未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应同时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第4条（1）、（2）、（3）要求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附件十

关联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声明：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征集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有虚假，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将声明函盖章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



附件十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十三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征集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征集采购活动，全权处理征集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注：非法人单位可提供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附件十四

##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时间）	备注
1			
2			
...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所有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一份完整的扫描件，扫描件须同时列入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评委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决定。



附件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



## 附件十六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十七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征集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征集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



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征集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



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征集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征集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征集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征集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十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设备（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设备（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设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征集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征集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十九

##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其中，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质疑供应商本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应当加盖公章）。代理人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 附件二十

## 融资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现已启动运行。

### 一、服务对象：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融资模式：

- (一) 超市自选模式
- (二) 平台撮合模式
- (三) 履约担保和资金托管

### 三、融资流程

- (一) 登记融资需求
- (二) 对接资金供需
- (三) 完成授信审批
- (四) 锁定合同账号
- (五) 资金即时到账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

各供应商如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需求的，请关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的融资渠道和政策。

### 1、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 2、平台二维码及咨询热线：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咨询热线：0531-82869089/  
0531-82869039/  
0531-82869059/  
0531-82869019/

咨询邮箱：sdsxyjq@163.com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山东省新金融中心）7栋1层



## 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2013年12月31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2019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4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www.ytjf.com](http://www.ytjf.com)，[www.yantaicredit.com](http://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